

# 及早重视小城镇的环境污染问题

费孝通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

我想讲一讲小城镇的环境污染问题。

去年，我们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曾倡议在江苏太湖附近的吴江县进行一次对该县小城镇的社会学调查，因为我们觉得小城镇的建设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我们说小城镇是个大问题，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小城镇在四化建设中地位重要，不可轻视；另一层意思是说，小城镇在发展中遇到许多新的问题，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的小城镇，就要在这些问题刚刚露头时把它们抓住，切切实实地加以解决，不要掉以轻心。我们说的问题中，就包括了小城镇的环境污染问题。

关于小城镇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胡耀邦同志、万里同志都曾加以强调，我们就根据中央关于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方针，组织了一支小小的队伍，在江苏省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我们看到，随着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以及大中城市建设的发展，在我国广大农村，或者说在城乡结合地区，必然要涌现大批的、星罗棋布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小城镇，它们既是农村的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城市通往农村的桥梁，还是农村日益增加的过剩人口和剩余劳力的去处。小城镇的建设如何，对我国四化的前途，特别是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前景，影响很大。

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符合农村和城市需要的，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小城镇。在这中间会遇到很多矛盾。经济繁荣，特别是工业的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就是许多矛盾中相当突出的一个。大家知道，环境污染在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早期是不可避免的，一度闹到十分严重的地步。英国伦敦烟雾事件一次死亡8,000人，著名的泰晤士河在很长一段时间被污染得不适于鱼类生存。这类例子举不胜举。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这个痛苦的历程，我们能不能避免？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因此，我们有可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把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但是，这只是可能性。优越的制度并不能自发地产生理想的结果，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就要进行艰巨的工作。建设和发展小城镇的工作刚刚开始，我们希望在开始时就抓住环境问题，不使环境污染自发地发展。

现在要提出的是，至少在经济比较发达、小城镇工业有了一定发展的地区，污染已经是一个放在城市、工业污染对农业的危害上，对农业本身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和违反生态经济原则的经营管理造成的环境问题，以及大型工程、农业基本建设的生态效应，对自然保护、生物基因库等问题也重视不够。今后应该把重点转移到这方面来，密切注视农村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

中央书记处两年多前指出：我们不能光停留在城市的环境保护、“三废”治理这个问题上，要考虑中国近1,00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保护问题。应当有全局安排，包括森林覆盖面积，避免沙化，长江与黄河的开发、治理等等。这是实现四化的重大战略决策。全党、全国人民，特别是农业和环保工作者，应该为保护环境、造福子孙后代努力不懈！

现实的问题，已经到了必须加以注意的程度。我有一份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的材料，很有点说服力。这份材料是吴江县震泽镇党委和政府响应我们的倡议，与有关卫生机构协作，进行了认真的科学调查取得的成果，我认为有向各位介绍的价值。

震泽是江苏东南一个古老的市镇，距上海100多公里。历史上是当地农副产品的集散中心，以米行和丝行最为兴旺。这里南靠杭嘉湖地带，西临太湖，自然环境很好。七十年代以来，工业发展起来，经济确是繁荣了，可是生态环境却受到了破坏。到1982年，镇区和镇郊的工厂已经发展到61个。只算县办和镇办工业（不算镇郊的社队工业）年产值已达5,506万元，比1956年的工业产值增加了305.89倍，比三中全会以前的1978年增长81.9%，超过了商业的年营业总额（4,000万元）的18%。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变成了以工业为主的工商业市镇。在这种情况下，市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没有跟上去，环境污染的问题就突出起来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厂区和居民区分不清，多数工厂是在居民区中间“见缝插针”挤进去的。例如，吴江酒厂已经占去了居民稠密的凤凰街的1/3的面积。这个厂酒类发酵的己酸合成排放的废气时时在居民区上空飘散。再如，吴江橡胶厂排出的硫化蒸汽气体影响全镇1/7的居民，这种气体的臭味，常常使居民在睡梦中被臭气熏醒。不久以前，这个厂排出的氯甲酸甲酯，刺激得附近梅诗场小学的师生流泪、流鼻涕，学生逃离教室、操场，学校只好停课。还有一些丝织厂，虽然没有废气，却有很大噪音。据测定，全镇白天有43.4%的区域噪音污染超过标准，夜晚许多居民受噪音的干扰而失眠多梦，白天工作时头晕脑胀；个别年轻人早脱发也可能与此有关。

二是工厂建厂时没有同时修建废弃物处理设施，一些工厂的污水直接排入市中心贯穿全镇的河流，严重污染市河水质，并已开始污染地下水。镇区污染源主要的有14个。据环境保护部门和镇卫生部门联合调查测算，全镇给水量为3.2万立方米/日，排入市河水系的总废水量为3.1万立方米/日，其中原污水0.13万立方米/日。有时情况闹到相当严重的地步。例如，去年8月枯水静流期，气温较高，河水受气象、水文影响，发生倒灌现象，地处市河下游的县化工厂含有胺类染料中间体的有毒废水倒流入市河，使市河的水变成棕色，污泥团上浮，水底冒泡，污染最严重的河段臭气冲天，时间长达10多日。皮革厂含铬废水同废油酯污泥一起排入市河，附近的新民大队社员常常挖污泥作燃料，直到近年来发生了数名癌症死亡病人，引起人们的警惕，挖污泥的才大大减少。地下水污染，如镇自来水管的2号井，1982年检出了合成洗涤剂，以后建造的3号、4号井也有洗涤剂含量。细菌数和一些有机物质的指标，经常超过国家标准，如亚硝酸盐氮，一般超标2—3倍，最高超标达5.8倍。总的看来，水体污染已成事实，虽然由于水量大，自然条件优越，水体还有净化能力，但这种能力已经下降，污染必须积极治理。

三、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大中城市随着工业的扩散而扩散污染。大中城市污染小城镇，小城镇污染农村，这是小城镇和部分农村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不及时注意解决，这种情况还会发展，后果将十分严重。有些工业产品，就是因污染水、气，大中城市不能安排，才扩散到小城镇的。例如县化工厂生产的“联甲苯胺”、“防染盐S”、“周位酸”、“苯基周位酸”等多种染料中间体及助剂，都是在生产过程中排出有毒物质、污染环境的产品。六十年代以后，这些产品的生产从上海、南京转移到小城镇来。近年来，日本和欧美等国权衡公害和经济收益的利弊，停止或减少这些产品的生产，转面向我国订货，而我国生产这些产品的地点就在小城镇。此外，震泽镇郊蓬勃兴起的翻砂铸件业，为上海、苏州缝纫厂生产铸件，耗煤多，煤烟污染空气严重。震泽镇周围为数很多的旧油桶整修厂，烧掉桶里残油时，烧得工厂周围烟雾冲天。

大城市向小城镇转嫁污染，小城镇仿效大城市的作法，又尽量把污染转移到周围农村。震泽

镇的吴江酒厂生产一种作纸烟配料的香料，这种香料在粗制时释放出一种剧毒气体——二氧化氮，精制时不释放这种气体。吴江酒厂就自己生产精制品，要附近的两个大队企业生产粗制品。生产中排放的二氧化氮烟雾的颗粒落在附近养金鱼的鱼池上面，金鱼都要死掉，对人的危害就可想而知了。

前面说过水体污染，镇居民95%用上了自来水，虽然自来水也有污染，但毕竟比没有自来水好多了；而镇附近的农民就没有自来水，大部分农民仍饮用河水，受害的情况比镇区居民就更严重了。小部分农民自己挖了浅井，但地面污水渗透到浅井里，浅井水比河水好不了多少。

近些年来，环境保护部门和一些企业为治理污染作了一些工作，但是，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从整体上看，污染的程度还在加重。可见这件事情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有些建设项目，在设计时就没有把防止污染问题考虑在内。例如，这个镇的房屋建设，近五年来新建的九幢居民楼房，包括今年使用的住宅，都不建下水道。供销社去年投入使用的五层楼房，不建化粪池，粪尿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河。这种情况再也不能发展下去了。

搞好小城镇的环境保护工作，我的看法，要订出一些办法，比如：

**一、要象管理大中城市一样，管理好小城镇的环境。**新建企业、新建房屋的设计，要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环境保护部门不盖章不得施工。一定要作到建厂与建设保护环境的设施同时进行。不能象现在有些单位作的那样：先建厂投产、用投产后上交的排污费慢慢地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更不能象现在另一些单位作的那样：宁愿交环境污染罚款，不愿治理环境。

**二、要解决好大中城市工业扩散中转嫁污染的问题。**看来，工业扩散是必然会发生的。有些工业扩散到小城镇，总的说，是一件好事，但不能转嫁污染。大中城市向小城镇扩散工业产品时，要与小城镇订好环境保护合同，有责任帮助小城镇治理好污染，至少要把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大中城市收购小城镇的工业产品，小城镇有权把治理污染的费用计算在成本之内，并由环境保护部门监督，一定要把这一部分成本费用用于治理环境。

**三、要解决条块分割的问题，使小城镇有责任也有权力治理自己的环境。**据我们在吴江县调查，现在的情况是，办在小城镇的企业，多数归县里的主管局管理，但他们只管企业的生产，不管企业的环境；而小城镇又没有权力责成这些企业搞好环境保护。环境是一个整体，却被“条条”分成一块块的，自扫门前雪，甚至连门前雪也不扫，只管自己墙内的事，围墙以外企业不管，小城镇的有关部门又无权去管。这种情况是小城镇环境保护工作搞不好的一个重要原因。我的看法，既然环境是一个整体，就不能由“条条”分割，而应该交给“块块”统一管理。排污费，除上级抽一些兴建重点环境保护工程外，其余都应交给“块块”。治理环境的措施，要“块块”制定；违背环境保护条例的事情，“块块”有权制止；环境搞不好，要“块块”负责。“块块”要有权有制有利益。任何一个城市，市政建设总是由这个城市管理的，而现在的小城镇却还是被“条条”管的一些企业一块块地分割去了。这个问题不解决，小城镇的环境搞不好，小城镇的其它市政建设也难以搞好。

以上这些办法，都不是几句话能够说得透彻的。我在这里只能提出一些想法，供有关部门参考。至于具体的小城镇环境保护条例或规定，只好请有关部门去研究了。我这个简短的讲话，主要是提醒有关部门注意，不要忽视小城镇的环境保护问题。